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

原告 日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瑋

訴訟代理人 陳韋璇

呂明修律師

被告 邱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63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就被告邱明道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訴外人王柏翔、吳松祐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9萬647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與訴外人王柏翔、吳松祐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9萬647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及訴外人王柏翔、吳松祐基於竊盜之犯意，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一編號1（案區代號天英25）」、編號3（案場代號天英40）」所示之時間、地點竊盜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電纜線，致原告受有損失材料費用、重新施工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39萬6476元之損害（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及王柏翔、吳松祐（王柏翔、吳松祐已於112年8月22日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如數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
06 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財損及重新施工費用統計表、重
07 買材料對帳明細表及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
08 易字第430號刑事卷宗核閱明確，被告涉犯竊盜罪，亦經上
09 開刑事案件判決認定被告有罪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10 決附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
11 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12 與王柏翔、吳松祐連帶賠償其所受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合
13 計439萬6476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14 (二)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5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6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
17 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
18 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
19 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
20 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
21 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
22 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
23 「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
24 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
25 之效力，原告與王柏翔、吳松祐雖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就本
26 件竊盜侵權行為就附表、附件編號1、2、3所示之損害賠償
27 達成訴訟上和解，然原告就附表編號1、3所示竊盜事實，並
28 無免除被告連帶賠償債務之意，當認前開和解成立情事，對
29 本件之認定結果並不生影響。

30 (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9
31 萬6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30日（附

民卷23頁)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並依聲請為假執行及依職權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稜鈞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行為時地
1	王柏翔、吳松祐、 邱明道	112年2月4日上午9時41分前某時，在臺 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天英25太陽能光電廠區）
2	王柏翔、吳松祐	112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前某時，在臺 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天英20 太陽能光電廠區）
3	王柏翔、吳松祐、 邱明道	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50分前某時，在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天英40太陽能光電廠區）